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莊佳璋

被告 張奕龍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楊諭翰即泰威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3,4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2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萬8,1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2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（被告二人合稱被告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姓名）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3,452元、89萬8,161元，及分別自民國114年4月2日、同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

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嗣於114年9月1日變更訴之聲明如下（見卷第52頁）。而被告對此變更均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視為同意，故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楊諭翰即泰威企業社（下稱楊諭翰）於113年1月29日邀請張奕龍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並簽立保證書乙紙，約定就楊諭翰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以本金200萬元為限額，按各個債務約定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楊諭翰於113年2月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37萬5,000元、112萬5,000元，並均簽立借據（含借款申請書）及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1日至118年2月1日止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惟楊諭翰分別僅繳納至114年4月1日、114年3月1日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依兩造上開約定應視為全部到期，楊諭翰分別尚欠本金29萬3,452元，及自114年4月1日起按年息3.625%計算之利息暨依上開約定計算之違約金；以及尚欠本金89萬8,161元，及自114年3月1日起按年息3.625%計算之利息暨依上開約定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承認原告上述主張等語，為認諾之表示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於本院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已當庭表明對原告之主張為認諾（卷第94

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為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請求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謝欣吟